威海市商业银行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推出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该根据基金投资人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我行将根据本行、基金公司、济安金信风险评级结果，按就高原则综合确定基金产品风险评级。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审慎调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规定：基金代销机构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

我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针对基金公司分析其基本实力、团队稳定性、投资能力、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和诚信守约状况，针对基金公司管理的每只基金遵守基金合同中分红条款、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的评估。

二、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根据《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规定，我行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首先通过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能够对基金投资造成重要影响的特征及要素进行基础风险等级评定；当基金产品成立满一年时，将在定性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动态评估其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在内的定量风险并调整得到最终的综合风险评级，原则上最终的风险等级划分不能够低于其定性的基础风险等级。对于成立不满一年的基金产品，则其综合风险等级即为定性基础风险等级，待满一年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基金产品评价维度和考查因素**

定性风险

合同规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条款、标的资产的流动性、投资期限、杠杆情况、产品结构的复杂性、产品估值、同类产品过往业绩与净值波动的历史波动率等

定量风险

依据基金类型采用不同的风险评价指标，如下行风险、整体费用等计算得出的波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期限性风险等

（一）公募基金的基础风险

1. 基金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一类信托资产，具有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投资特征，是各类资金间接参与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其保值增值是基金投资者的共同期望。遵守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契约的约束是基金运作的两个刚性要求，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基金的适当分类，以体现基金设计本身的主旋律，既忠于基金产品设计的初衷，又突出主题维度与尺度。基金细分的种类及涵盖的范畴说明如下：

（1）货币型基金

指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其投资对象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短期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纯债基金

指投资对象仅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参与股票投资的债券基金。

（3）一级债基金

指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的债券基金；

（4）二级债基金

指可适当参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债券基金；

（5）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6）股票型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主动投资于股票的非指数型基金产品为股票型基金。对于在选股或择时方面进行优化的指数增强型基金归入股票型基金。

1. 封闭式基金
2. 采用封闭式运作或封闭运作周期在1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权益类基金。对于分级产品、以绝对目标收益作为主要投资策略的产品，则按照开放式基金进行分类。

（8）指数型基金

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完全被动复制指数的基金、ETF及ETF联接基金。

（9）QDII基金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

（10）基金中基金

为顺应国内基金市场上公募FOF产品的发展趋势，本中心将基金中基金（FOF）根据其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进一步细分为：

稳健型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不高于30%；

平衡型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高于30%但不高于60%；

积极型FOF，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高于60%。

2. 公募基金定性基础风险划分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我行将市场上已有的基金产品进行了上述的九大分类。由于各类型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同，往往是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低收益伴随着低风险。为此我们进行了如下表1中列示的定性风险等级划分，共划分5个等级：

R5、R4、R3、R2、R1。基金定性风险逐次降低。

**各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划分**

R5

1.主要投资于原油、商品期货等资产的 QDII 基金；2. 私募股权基金；3. 私募创投基金

R4

1.主要投资于贵金属、商品期货、房地产等另类资产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各类型基金；2.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 QDII 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3.主要投资于科创主题或科创板个股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4.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5. 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

R3

1. 普通混合型基金；2. 普通股票型基金；3. 跟踪股票指数的普通指数型基金；4.普通封闭式基金；5. 各类型可转债基金及跟踪可转债指数的指数型基金；6. 以固收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 QDII 基金；7.基金中基金（FOF）,包括稳健型 FOF 、平衡型 FOF 和积极型 FOF

R2

1. 纯债型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2. 一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3. 二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4. 跟踪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除外）的指数型基金

R1

1. 货币型基金

特别说明：

（1）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上市规则及交易机制上，科创板个股实行注册制，并实行较严格的退市机制，且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正常交易日涨跌幅为20%，与目前沪深主板及中小板等有较大区别，因此为实现权益类基金风险区分，我行将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权益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上调至R4。对于此外的存量基金，在不改变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可适当参与科创板基金，但如果比例较高则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因此如基金合同无实质性变更，则已成立的符合科创板投资标准的公募基金基础风险等级维持原有等级。

后续在科创板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较为完善后，本中心会根据科创主题及主要投资于科创板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的评估，对此类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进行调整及优化，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2020年4月证监会和深交所相继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创业板在交易制度上迎来较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外，还设置了两档临时停牌和盘后定价交易，在交易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上也进行了一定限制。由于交易机制的改革，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面临的风险收益特征也出现重大改变，因此我行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上调为R4，对于新发行的此类基金也类比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3）特别说明：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自新三板设立后，国内资本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可行路径始终在探索中。

2016年新三板启动由基础层和创新层组成的市场分层管理机制，2020年增设了精选层，并对转板机制进行改革。随后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并于同年11月15日正式开市交易。根据政策规划，北交所成立后整体平移新三板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原新三板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全部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交易机制上，北交所维持涨跌幅30%的限制，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等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使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个股自动符合大部分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中“依法上市交易的个股”要求，原新三板精选层投资相关各项规定不再完全适用。因此我行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设定为R4，已存续的原新三板精选层基金同等适用该项规则。后续在北交所市场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后，本中心会根据此类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等级评定。

（二）公募基金定量风险

对于成立已满一年的基金产品，本中心将定期对该产品进行定量风险评测，评测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等风险，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波动率、产品规模、投资期限等，并针对不同产品类型进行不同维度的考察。通过上述定量风险评测方法得出产品定量风险后，结合其基础风险等级，调整得到最终的产品风险等级。原则上，最终的风险等级不低于其定性的基础风险等级和基金公司所公布的产品风险等级。

（三）专户类及私募产品风险评测

参考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本中心对私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采用事前定性分类方法，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净值波动率、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衍生品目的、估值政策、杠杆倍数等。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投资运作信息的不透明化，对于产品的风险评测需要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填写部分产品投资运作的关键信息。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的特殊性，具体评价结果需经产品管理人及本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对接后进行最终风险等级的评定。

三．客户风险评测

（一）投资者风险评测

按照《指导意见》，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以及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等六大方面，并依据投资人对调查问卷 的回答，自动对投资人的各个问题按照投资期限性、资金流动性要求和波动性风险承受成立 三个维度进行评定，我行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种不同类型的用户设计了两套 不同的调查问卷，以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具体大类划分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C5 进取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高，以获得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4 成长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以获得中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3 平衡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以获得中等收益水平为目标。

C2 稳健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中低，以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C1(最低类别)保守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以获得非常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四、投资者风险与基金风险匹配

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1.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2.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2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3.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3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4.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5.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5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